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食映象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宜芳
訴訟代理人　郭士功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許天鳳
訴訟代理人　曾冠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下午4時50分在本院民事庭大樓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法　官　蔡世芳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